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2月13日)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在《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上市日暨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2月13日)的自查期间内,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7位员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份
1	石伯靖	制发设备产品线 核心人员	2016-10-31	买入	500
			2016-11-22	卖出	-500
			2016-11-24	买入	400
			2016-11-25	卖出	-400
			2016-12-21	买入	600
			2016-12-22	卖出	-600
2	周敏	受理终端产品线 核心人员	2016-11-22	买入	200
			2016-11-25	卖出	-200
3	江里程	生产中心核心人员	2017-01-11	买入	700
			2017-01-17	卖出	-400
			2017-01-20	卖出	-300
			2017-01-24	买入	700

			2017-01-25	卖出	-700
			2017-02-10	买入	800
4	李友勤	生产中心核心人员	2017-02-10	买入	100
			2017-02-13	卖出	-100
5	王志	管理人员	2017-01-06	买入	100
			2017-02-10	买入	200
6	唐洪梅	管理人员	2017-02-08	买入	100
			2017-02-09	卖出	-100
7	刘志华	管理人员	2016-11-03	买入	100
			2016-11-22	买入	100
			2016-11-22	卖出	-100
			2016-12-06	买入	300
			2016-12-15	卖出	-400
			2017-01-11	买入	300
			2017-01-12	卖出	-300

根据石伯靖、周敏、唐洪梅、刘志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在雄帝科技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江里程、李友勤、王志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在雄帝科技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

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并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权益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 7 名激励对象以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